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7-025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般阳山庄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许植楠先生、曾法成先生、陈锐谋先生因为出差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藤原英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洪晓斌先生、吴育华先生因为出差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游石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 2 名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石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符合申购条件的老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 / 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按一定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定价方法: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所发行股票及早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5 万锭高档精梳纱项目,投资总额:33,460.9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万锭倍捻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14,251.8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000 万米高档女装面料项目,投资总额:14,533.6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以及实际投入需求,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顺序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增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开增发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公司发现占用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产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占用公司资产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限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若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公司应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必要时可以申请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变现股权来偿还侵占的资产。

2、原第九十六条 第六款 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在本条第三款所称的该股东达到控股地位而导致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时,公司按照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10%、5%、1%分别向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补偿金。

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第六款 公司与本公司的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在本条第三款所称的该股东达到控股地位而导致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时,公司按照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值的 20%、10%、5%、1%分别向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补偿金(上述人员存在重复兼职时,按照比例高者支付补偿金)。

3、原第九十七条增加一款为第(十)项,原第(十)项顺延为第(十一)项:

(十)应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避免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4、原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协助、纵容的情节轻重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后果严重与否,作出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决议;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交罢免该董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罢免该董事职务。上述处分和经济处罚以及董事职务的罢免,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5、原第一百一十条(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为: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6、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其协助、纵容的情节轻重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后果严重与否,作出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决议;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作出免去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的决议。上述处分、经济处罚和免职,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8、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应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避免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9、原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八)项后增加一项为第(九)项:

(九)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公司资产存在占用情况,发现占用时,督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内容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十三条第一项"(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修改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十四条第四项"(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修改为:"(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第十九条"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第二十条"本制度进行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本制度进行修改时,亦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同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洪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聘任李同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聘任张洪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李同民:男,1956 年出生,高中,主要工作简历:1975 年至 1988 年 10 月,滨州一棉,车间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淄博第七棉纺厂前方车间主任;1990 年至 1993 年,鲁泰纺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3 至 2007 年 11 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 11 月至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

2、张洪梅:女,1970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德州纺织学校会计专业,会计师,1990 至 1993 年,鲁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4 年至 2000 年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鲁泰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 11 月至今,任鲁泰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7-026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88 人,实际到会 84 人。会议批准李同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申请,并选举董士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士冰:男,1969 年 11 月 19 日,学历:中专

1987 年 12 月,淄博第七棉纺厂事务部

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鲁泰纺织有限公司事务部

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

2004 年 1 月至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公司经理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7-027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二楼第六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刘子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监事朱令文先生代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李同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在申请。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参会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朱令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参会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00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7-028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七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鲁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鲁泰公司般阳山庄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4)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9)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参加会议,请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6;证券简称:鲁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全部下述 10 个议案) | 1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 | 2.00 |
| | 发行方式 | 2.01 |
|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
| |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 2.03 |
| | 发行对象 | 2.04 |
| | 发行方式 | 2.05 |
|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6 |
| | 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07 |
|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 2.08 |
| | 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2.09 |
| |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10 |
| 3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申报股数:同意 1 股、反对 2 股、弃权 3 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 。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议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 81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55100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联系传真:0533-5418833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14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了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3、《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15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统一部署,2007 年 4 月至 10 月,我公司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基本情况

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证监发[2007]44 号),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吉林监管局的通知精神,按照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成立了以董事长成卫文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本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2007 年 4 月至 6 月为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财务审计部门,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自查事项问答,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2007 年 7 月 15 日至 25 日为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 年 10 月 29 日吉林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建议》(吉证监发[2007]245 号)。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经过公司自查、投资者评议及吉林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共梳理出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 7 个方面的问题,主要是:

公司虽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三会"与经营层之间的运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虽然制订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但还要进一步完善对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和制约体系的建设,特别是要加强对分、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要修订完善公司《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制度,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在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2007 年公司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监事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司没有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案文件报送吉林监管局;《公司章程》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进行了认真的整改。主要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订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下发到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执行。

下一步公司需要继续做好的工作:一是修订完善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责任人:财务总监;二是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三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体系并切实执行。计划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责任人:总经理;四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完善。计划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五是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案文件及时报送吉林监管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对公司治理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公司一定认真对待本次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投资者及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行为,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7-080 号

#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我司收到我司控股股东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的来函,现将来函内容公告如下:

因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融创 80%股权)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融创 20%股权)拟对我司进行重组,为配合有关重组工作,日前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我司 10151.7818 万股法人股分别按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长春融创股权比例转让给他们,其中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受让 8121.4254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按长春融创原购买成本计为 8713.568 万元人民币;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2030.3564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按长春融创原购买成本计为 2178.393 万元人民币。受让长春融创持有的我司股份之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我司股东,并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

由于目前长春融创所持我司股份的性质有 5000 万股为社会法人股、5151.7818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其中国有法人股部分在对外转让前股份性质须从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该部分股份性质的变更需得到原股份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长春融创拟在上述股权性质变更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

附一: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1、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注册资本金: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实际控制人:景百孚

2、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大豆腐巷 18 号东四饭店 322 室

法定代表人:吴梅芬

注册资本金: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吴梅芬

附二: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控制情况图。

王立平、李明、侯北北受景百孚先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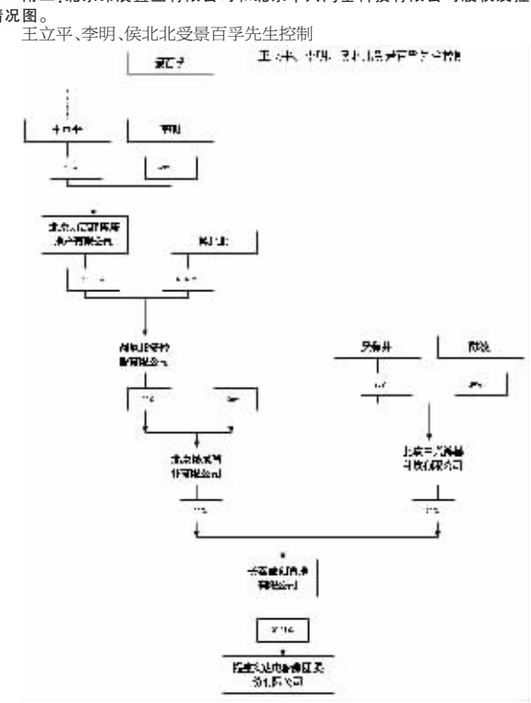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 2007-026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六次临时会议。应发表决票 6 张,实发表决票 6 张,实收表决票 6 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训峰先生、张瑞岳先生、张祖钧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公告如下: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谊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金 4890 万元,股权比例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占 89.77%、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占 4.91%、上海昊泾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昊泾发展")占 5.32%。主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销售等。本公司从自身业务整合的需求出发,拟同意天原集团对物流公司增资扩股。由于天原集团与本公司同属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注册资本 80912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瑞岳。经